

@广大驾驶员朋友:这份事故报告请收好

十大典型案例 起起沾满血泪

交警调查发现:农村成事故高发区,货车摩托车风险高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龙石林

A4

株洲日报

22593799

2021年7月5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杨卓

法治

FAZHI

观察



一次死亡2人 事故案例

【案例一】小车心急超车,司乘人员身亡

1月7日20时30分许,持C1驾驶证的邓某红驾驶湘B3T7号小型轿车搭载陈某,沿G322由南往北行驶至茶陵县思聪街道办垌田山加油站路段时,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车辆,与相对行驶的黄某辉驾驶的湘DA77号重型自卸货车相撞。两车严重变形,小车驾驶员邓某红、乘客陈某2人当场死亡。

【事故责任】小车驾驶员邓某红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二)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之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货车驾驶员黄某辉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二】醉酒开车狂奔,害了一对夫妇

1月25日14时15分许,朱某平醉酒后驾驶粤SY07号小型普通客车从家里出发,行驶至S204线炎陵县霞渡镇大江村蛤蟆石组路段时,因占道超速行驶,与相对方向陈某林驾驶的湘BJP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其妻何某英)相撞。陈某林夫妇当场死亡。

【事故责任】小车驾驶员朱某平因醉酒、超速83.25%行驶、占道行驶,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员陈某林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非法加装遮雨篷、超速行驶,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三】接听电话停车,惨遭货车追尾

4月27日12时26分许,刘某驾驶湘B257号轻型货车,行驶至新东路马家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叉路口前时,遇到罗某玉驾驶两轮电动车并搭乘周某祥在前方向行驶。罗某玉驾车时接听电话,并在道路上临时停车3秒左右,遭到货车追尾,罗某玉、周某祥当场死亡。

【事故责任】货车驾驶员刘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未注意安全和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电动车驾驶员罗某玉未佩戴安全头盔和违反规定载人及未靠道路右侧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电动车乘客周某祥未佩戴安全头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四】无证+制动不良,两人都没了

5月3日17时10分许,陈某良驾驶湘BQR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陈某某,行驶至茶陵县岳塘镇乔下村九女山下坡弯道路段时,车子驶出路外与树木相撞。陈某良当场死亡,陈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3天后死亡。

【事故责任】摩托车驾驶员陈某良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刑事责任不予追究。

株洲好故事

一滴血锁定亲情,三十年分离骨肉终团圆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马丰林) 积累了30年的思念之情,如洪水般宣泄而出,她紧紧抱着朝思暮想的亲生父母陈某某夫妇失声痛哭。在醴陵和萍乡两地警方的紧密协作下,醴陵女子“慧慧”终于与失散30年的家人在醴陵相聚。

30年前,自女儿“慧慧”意外走散后,陈某某夫妇踏上了漫漫寻女之路。另一边,在醴陵长大的“慧慧”处于困惑之中:“长大后,我听说自己不是现在父母的亲生女儿,但没有人告诉我亲生父母是谁。”近年来,骨肉分离的伤痛并没有随时间淡去,她越来越渴望解开身世之谜。

今年5月25日,“慧慧”找到醴陵市公安局刑侦大

队,采集血样进行DNA复查。6月4日,传来好消息,送检的“慧慧”血样疑似与江西警方录入寻找走失儿童的陈某某夫妇DNA遗传基因关系匹配。

因陈某某夫妇距离血样采集有段时间,为确保鉴定结果无误,湘赣两省公安机关再次采集了陈某某夫妇血样进行复核,最终确认“慧慧”是陈某某夫妇的亲生女儿。苦等30年,“慧慧”终于再次感受到了至亲怀抱的温度。

醴陵警方提醒,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的“团圆”行动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请大家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疑似被拐儿童犯罪案件线索,协助查找被拐儿童。



“慧慧”认亲现场,通讯员供图

“两客一危一校”事故案例

【案例五】人行横道前不减速 货车撞死行人

1月25日6时55分许,刘某夏驾驶湘B5287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绿口区伏波大道与幸福里路交叉路口时,撞中由人行横道北端附近横过道路的行人喻某安,对方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责任】客车驾驶员刘某夏驾驶机动车行驶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行人喻某安横过机动车道未从人行横道通过,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六】货车转弯不让直行 摩托车倒地酿悲剧

3月9日11时3分许,杨某崇驾驶豫A107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途经醴陵市渌江大道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门前时,越中心双黄线左转弯时。相对方向直行的丁某福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受其影响失控倒地滑行,丁某福被货车右后轮胎碾压,当场死亡。

【事故责任】货车驾驶员杨某崇在转弯时未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摩托车驾驶员丁某福无证驾驶及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七】交通肇事并逃逸 行人两次遭车碾压

4月11日1时32分许,王某驾驶湘BRO7号轻型货车行驶至国道106线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路段时,将横过马路的宾某桂撞倒在地并碾压。尾随其后的面包车也碾压过来,宾某桂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王某未报警并驾车逃离现场。

【事故责任】货车驾驶员王某交通肇事逃逸,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面包车驾驶员刘某光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八】野蛮驾驶惹祸端 无辜市民身亡

5月5日6时55分许,陈某强驾驶湘B667号大型普通客车途经醴陵市青云南路市政工程管理处公交车站时,车辆挂到市民廖某凡。廖某凡倒地后被该车右侧的前后轮碾压,当场死亡。

【事故责任】客车驾驶员陈某强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九】无视人行横道,货车致人死命

4月2日23时34分左右,周某军驾驶湘CCV7号轻型厢式货车沿芦淞区建设中路五公司路段由南向北行驶,撞中沿斑马线由东往西横过道路的行人易某波,易某波经抢救无效5天后死亡。

【事故责任】货车驾驶员周某军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避让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十】拉扯断了路灯,行人无端丧命

4月16日16时46分许,马某锋驾驶湘AE17号重型半挂途经醴陵市东富镇视洲村委会附近上坡路段时,车厢前部拉扯上光缆线,光缆线挂断道路左侧路灯杆,灯杆折断后砸到行人丁某斌。丁某斌倒地后,马某锋并未及时制动,车辆继续向前行驶,对丁某斌进行碾压,造成对方当场死亡、光缆线等财物受损。

【事故责任】马某锋的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对以上10起死亡事故的深度调查发现,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突出,以上10起事故有8起发生在县市。摩托车、货车肇事风险突出,涉及货车事故有4起,涉及摩托车及电动车事故有4起,且3起死亡2人交通事故与摩托车、电动车有关。在涉案摩托车、电动车中,存在无证驾驶、违规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还请广大驾驶员注意。

攸县法院为18名党员 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王宾)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7月1日,攸县人民法院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会上,攸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艳辉带领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高举右手,紧握拳头,重温入党誓词,并为18名党龄50年以上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并

为202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共产党员代表高路进行了发言。

刘艳辉强调,全院上下要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共产党员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砥砺前行,续写攸县法院的新篇章。



刘艳辉为老党员们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

摩托车大叔桥上秀车技 9天后再次“飞翔”落网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陈楚杰) 7月2日,芦淞交警大队向本报通报称,已找到“株洲日报”抖音号上发布的《天元大桥上大叔秀车技,不停做出“飞翔”姿势》视频主角,并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株洲日报”抖音号发布的视频称,6月23日早上6时50分,天元大桥上一名大叔在驾驶摩托车时,双手离开车把上下摆动,不停做出“飞翔”姿势,引来过往汽车、摩托车驾乘人员一片惊呼。

芦淞交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傅正军看到该视频后,当即开展调查,得知这位大叔经常在芦淞区三角叉附近活动。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卡口,傅正军锁定其活动轨迹,确认其驾驶摩托车时双手离开车把属违法行为。

7月2日上午8时,傅正军在芦淞区三角叉按图索骥,很快就找到这位大叔。因为,这位大叔又在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显得格外显眼。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芦淞交警对这位刘姓大叔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100元罚款。刘某对此表示后悔,连称:“再也不敢了!”